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351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1
判解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4
函釋、法規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11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邱銀堆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張仲銘
副主任委員：吳麗琴
會址：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 278 號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會務報導



- 109/07/0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本院因受理選任林進添遺產管理人案件(109 度司繼字第 909 號)，有選任被繼承人遺產管理人之必要，並認由法律專業之人擔任本案件管理人為宜，是能否推薦適合且有意願擔任之人選，查照惠覆。
- 109/07/02 彰化縣政府來函為推廣防疫新生活運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製作「樂活防疫·健康生活」之 60 秒電視宣導短片及海報，請貴單位加強宣導運用，請查照。
- 109/07/02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09/07/02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09/07/02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茲推薦本會王文斌地政士為被繼承人林進添(身份證統一編號 N12052****)事件選任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 109/07/03 邱理事長銀堆、陳監事美單前往參加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9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翌日-07 月 04 日(星期六)樂活遊休閒活動(承辦公會：台東縣地政士公會)。
- 109/07/03 邱理事長銀堆、陳監事美單前往參加社團法人台東縣地政士公會第十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慶祝成立 30 周年感恩聯誼晚會。
- 109/07/04 會員周玉珠之母往生告別式，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並由邱理事長銀堆、陳監事美單於 109/7/2 先前上香致意。
- 109/07/06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貴會訂於 10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於本局員林分局舉辦會員專業教育講習協助宣導一案，敬表同意，請查照。
- 109/07/07 行文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地政處)檢送本會第十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 109/07/0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張真利申請僱用楊婷婷為登記助理員乙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備查，請查照。
- 109/07/0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王綵誼申請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王淑真，及僱用蕭智爵為登記助理員乙案，經核分別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3 項，同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備查，請查照。
- 109/07/08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函本分署定於 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4 樓拍賣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並於同日下午 3 時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前來參與投標競買，請查照。
- 109/07/09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政士蘇煥燈(身份證統一編號 N12152****)業自 109 年 7 月 9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請查照。
- 109/07/1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會員蘇煥燈申請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7 條規定，准予辦理，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09/07/10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楊子球地政士申請退出本會，茲檢送出會名冊一份，請惠予登錄。
- 109/07/13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09/07/14 彰化縣政府函檢送 109 年 6 月本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 1 份，請查照。
- 109/07/15 社團法人台東縣地政士公會函本會於 109 年 07 月 03 日(五)下午 17:00 假台東市娜路彎大酒店二樓宴會廳召開第十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慶祝成立 30 周年感恩聯誼餐會，業已圓滿成功，承蒙各界長官、貴賓親臨指導及惠賜花籃，使大會增添光彩，隆情厚誼，無任銘感；尚祈日後續予指導。
- 109/07/15 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函本會業於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上午 10:00 假苗栗市千璽會館召開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改選第十一屆理、監事，選舉結果由 陳祁先生榮膺本會第十一屆理事長，自即日起接篆視事，祈續予倍加賜教、愛護與支持，無任感禱。
- 109/07/15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黃進發地政士亡故，茲檢送出會名冊一份，請惠予登錄。
- 109/07/15 通知參加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感恩餐會(除邱理事長銀堆外依序輪由徐常務理事國超、彭理事維錠出席)
- 109/07/16 通知參加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第十、十一屆理事長交接暨理監事授證典禮。(除邱理事長銀堆外依序輪由黃常務理事琦洲、阮理事森圳出席)
- 109/07/17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為落實防制洗錢工作，便利確認客戶身分，請轉請地方公會持續向所屬會員宣導使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建置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系統，並檢送該公司提供 109 年截至第 2 季止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申請使用此查詢系統一覽表影本 1 份供參，請查照。
- 109/07/17 全聯會轉知新竹市政府函本府訂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舉辦「新竹市，新城事－都市發展資訊整合平台暨地形圖修測案成果發表會」，隨文檢附活動傳單 1 份，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 109/07/17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轉知「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公布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名單相關訊息，已刊登於本部地政司網站防制洗錢專區(<http://www.land.moi.gov.tw/chhtml/news/91>)，請轉知地方公會通知所屬會員。
- 109/07/17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營建署函關於本署辦理之「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網站推廣宣傳說明會 1 案，請貴單位轉知所屬並薦送人員參加，請查照。
- 109/07/17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09/07/17 社團法人嘉義縣地政士公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由邱理事長銀堆、林理事美蘭出席參加。
- 109/07/20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為轉知有關彭誠宏(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會員)再次提告全聯會「確認理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訴訟案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書影本 1 份(詳如後附件)，請 查收。
- 109/07/20 通知邱理事長銀堆暨溪湖區理監事於 109 年 7 月 26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參加會員陳水綿之父往生告別式。
- 109/07/21 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函本會第 6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訂於 109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50 分，假高雄巨蛋會館漢來大飯店召開，敬請貴賓擬購高鐵早鳥優惠票價者，前 28 天預購，請 查照。
- 109/07/21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本會為加強會員對於防制洗錢法相關規定之瞭解及提昇

專業知識既配合地政士法第 8 條規定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敬請遴派講座前來講授有關防治洗錢專題演講課程，請查照。

- 109/07/23 通知參加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聯誼餐會(除邱理事長銀堆外依序輪由陳常務監事仕昌、蔡常務理事文鎮出席)。
- 109/07/23 通知全體理、監事召開本會第 10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09/07/24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09/07/24 通知邱理事長銀堆暨員林區理監事於 109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10 分參加會員江麗鄉之公公往生告別式。
- 109/07/24 嘉義市地政士公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由邱理事長銀堆、施理事景鈺出席參加。
- 109/07/26 會員陳水綿之父往生告別式，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並由邱理事長銀堆前往參加告別式。
- 109/07/27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09/07/27 彰化縣政府函貴會所送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108 年度收支決算表、109 年度收支預算表、工作計畫及大會手冊等資料，存府查考，請查照。
- 109/07/27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函有關本所舉辦「不動產稅法介紹」教育訓練，陳請鈞府派員蒞臨指導，請鑒核。
- 109/07/28 新竹縣政府函檢送「第 38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報名表等資料各 1 份，請查照。
- 109/07/28 社團法人嘉義縣地政士公會函本會業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假嘉義市皇品國際酒店召開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業已圓滿完成，承蒙各界長官暨同業先進、貴賓親臨指導或惠賜花圈、花籃祝賀或函電馳勉，倍增大會光彩，隆情厚誼，不勝感激，肅此奉謝。
- 109/07/29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內政部訂於本(109)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召開研商「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修正草案會議。
- 109/07/29 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感恩餐會，由邱理事長銀堆出席參加。
- 109/07/29 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第十、十一屆理事長交接暨理監事授證典禮，由黃常務理事琦洲出席參加。
- 109/07/3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本縣地政士黃進發因死亡(109 年 7 月 4 日死亡)業辦理註銷登記案，請貴所勿受理以該地政士名義申請之土地登記、測量案件，請查照。
- 109/07/30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09/07/3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函有關貴會「洗錢防制專題演講」課程，本署請張嘉宏檢察官擔任講師，請查照。
- 109/07/31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09/07/3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會員盧家驊申請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辦理，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09/07/31 本會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 3 樓禮堂舉辦本會 109 年度第 2 次會員教育講習。

判 解 新 訊

未得訴願人同意之第三人，只要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即可申請閱覽訴願卷宗，並不以日後有成為訴願法第 28 條規定訴願參加人之資格為必要

裁判字號：109 年度判字第 320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04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訴願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50 條，既分別將「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及「具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就申請閱覽訴願卷宗之事宜分開規定，則訴願法第 50 條未得訴願人同意之第三人，只要釋明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即為已足，並不以日後必具有成為訴願法第 28 條規定訴願參加人之資格為必要。

承攬契約於終止前仍屬有效，故定作人應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自包括承攬人已完成工作部分之報酬及就未完成部分應可取得之利益

裁判字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2543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5 月 07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按承攬契約於終止前仍屬有效，故定作人應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自包括承攬人已完成工作部分之報酬及就未完成部分應可取得之利益，但應扣除承攬人因此免於支出之費用。

依情事變更原則請求變更契約原有效果者，應以契約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發生非當時所得預料之劇變，致履約顯失公平，始足當之

裁判字號：109 年度重上字第 40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5 月 13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按契約當事人依民法第 227 條之 2 第 1 項情事變更原則規定請求增、減給付或變更契約原有效果者，應以契約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發生非當時所得預料之劇變，因而認為依原有效果履行契約顯失公平，始足當之。若於契約成立時，就契約履行中有發生該當情事之可能性，為當事人所能預料者，當事人本得自行風險評估以作為是否締約及其給付內容之考量，自不得於契約成立後，始以該原可預料情事之實際發生，再依據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加給付。

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債務承擔契約，不論為免責的債務承擔或約定之併存的債務承擔，均須第三人與債務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

裁判字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07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5 月 13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按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債務承擔契約，不論為免責的債務承擔或約定之併

存的債務承擔，均須第三人與債務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倘無該承擔債務之合致意思表示，縱第三人基於其他原因，須對債權人為給付，仍非屬債務承擔。

遺產分割除被繼承人遺囑或繼承人全體約定禁止分割外，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發現確定之財產為分割對象，不限於積極或消極遺產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1465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按遺產分割，係以消滅遺產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及繼承人全體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者外，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發現並確定之財產為分割對象，且不以積極或消極遺產為限。是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有價證券、債權、債務等，自有為一體分割，分配於繼承人之必要。次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0 條雖規定被保險人死亡時，按當月投保金額給與喪葬津貼 15 個月，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然喪葬津貼既在補助殯葬費之支出，則就已獲補助部分，即不應由遺產中重覆支付。

童養媳作兒媳前後，與收養人間係準姻親或姻親關係，不生附有解除收養關係條件之問題，對本生父母之遺產繼承權不受影響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479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17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日治時期臺灣之童養媳與養女不同，通常係以長大作收養人兒媳為目的。作兒媳前後，與收養人間係準姻親或姻親關係，不生附有解除收養關係條件之問題，對本生父母之遺產繼承權不受影響。

判斷當事人間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等情形，以為衡量標準

裁判字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2185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5 月 14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按判斷當事人間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等情形，以為衡量標準。而債務已履行者，亦非不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額。

禁止雙方代理既非為保護公益所設，自非強行規定，如有違反，其法律行為並非當然無效，經本人事後承認，仍生效力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1269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禁止雙方代理旨在保護本人之利益，代理人經本人許諾，得為雙方代理之法律行為。此外，禁止雙方代理既非為保護公益所設，自非強行規定，如

有違反，其法律行為並非當然無效，經本人事後承認，仍生效力。

權利之行使，是否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應就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與他人及國家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害，比較衡量以定之

裁判字號：108 年度重上字第 96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5 月 19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按權利之行使，是否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應就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與他人及國家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害，比較衡量以定之。倘其權利之行使，自己所得利益極少而他人及國家社會所受之損失甚大者，非不得視為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次按無權占有他人土地，依社會通常之觀念，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並致土地所有權人無法對土地為使用收益，而受有同額之損害。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1090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如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

繼承人就被繼承人所負債務之清償責任，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無待法院另為限定，故繼承案件中，判決主文就此未予諭知，並不違背法令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269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5 月 2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按繼承人依照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規定，就被繼承人所負債務之清償責任，自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無待法院另為限定，故繼承案件中，判決主文就此未予諭知，並不違背法令。

借名登記契約可類推適用民法第 550 條規定，倘無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應認借名登記契約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消滅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721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按借名登記契約，係以當事人間之信任關係為基礎，其性質與委任關係類似，自可類推適用民法第 550 條規定，倘無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應認借名登記契約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消滅。次按農地依修正前土地法第 30 條規定，固需具備自耕能力始得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惟此法律上障礙迄該條文於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同月 28 日生效後即消滅。

受僱人如濫用職務或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客觀上足認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亦應包括在執行職務內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876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所稱之執行職務，除執行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本身外，受僱人如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亦應包括在內。

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對徵收補償價額不服，經主管機關為維持原補償價額之查處，如有不服而提起行政訴訟，其訴訟種類應為課予義務訴訟

裁判字號：109 年度判字第 333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對徵收補償價額不服，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以書面提出異議，經主管機關為維持原補償價額之查處，如有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其訴訟種類應為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課予義務訴訟。此外，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理之程序，查估機關於蒐集市場買賣實例階段，尚無從預知何筆買賣實例為比較標的。從而，倘查估機關調查買賣實例，未就案例蒐集期間之全部買賣實例填載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而僅就採為比較標的之買賣實例填寫時，因地評會對於案例蒐集期間之買賣實例，是否果如查估機關所認應不予採用或不宜選取作為比較標的，並無資料可供查核審認，在此事實基礎下，作成評定結果決議維持原補償價格，則有基於錯誤或不完整事實為判斷之瑕疵，而屬違法。

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故應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考慮在內

裁判字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6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按民事上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故應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考慮在內。

承租人見房東已受其契約拘束，因此要求降租並揚言不接受即不履行承租義務，導致房東不願履約者，足認承租人悖於誠信原則，難謂房東可歸責

裁判字號：109 年度上易字第 198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7 月 14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按基於當事人意思之自由而訂立之契約，應以誠信原則而為履行契約。從而房東與承租人簽約後，於履約日期接近時，承租人見房東已受其契約之

拘束，無從再以同一物件出租予其競爭對手後，不斷向房東要求降租，甚且揚言如房東不接受降租之要求，即不履行承租之義務，致使房東陷於進退兩難之境。申言之，房東若不同意承租人立場反覆之降租要求而拒履約，即有面臨加倍返還定金及給付違約金所處之困境；另一方面，果承租人確不與房東履約，房東僅可沒收定金，且即便承租人履約，若不堪高額租金壓力下，亦有可能以其定型化條款之約定，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房東，並以當期一個月租金作為損害額之總額以賠償房東，然無論如何，房東實已不可能再與其競爭對手續約，若一時間無人願意承租，則房東勢必將使租賃物空置喪失長期出租之利益。是房東於利益權衡後，既為情勢所逼，選擇拒絕履約。另以低價與承租人競爭對手續約出租，並向承租人表示解約之意，其所為顯受承租人非誠信行為所致，應可認定。從而導致房東不願繼續與承租人履約，而與其競爭對手重新訂約，實係肇因於承租人之反覆毫無誠信行為所致，而承租人之行為亦明顯與私法契約信守之精神有違，而有悖於誠信原則。以此因果關係而觀，承租人實係肇因之一方，難謂房東有可歸責之原因。

退稅抵欠之目的在代替強制執行，退稅抵欠與欠稅移送執行宜採取一致之原則，故應移送執行之欠稅，不論是否確定，即屬退稅抵欠之標的

裁判字號：109 年度判字第 374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7 月 09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納稅義務人有應退稅捐，稅捐稽徵機關應先抵繳積欠稅款，並於扣抵後通知該納稅義務人。此外，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除已申請復查，或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提起訴願，或因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均應移送強制執行。而退稅抵欠之目的既在代替強制執行，故退稅抵欠與欠稅移送執行宜採取一致之原則。因此，應移送執行之欠稅，不論是否確定，即屬退稅抵欠之標的。

交付金錢或票據之原因多端，若僅證明有金錢或票據之交付，未證明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者，尚不能認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1045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當事人主張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須就其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即金錢之交付及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負舉證責任。而交付金錢或票據之原因多端，非謂一有金錢或票據之交付，即得推論授受金錢或票據之雙方當然為消費借貸關係。若僅證明有金錢或票據之交付，未證明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者，尚不能認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

工程施作因天候、增加工項或廠商因素致施工逾期，應屬一般有經驗之專業廠商於投標時所得合理預見或得採取避險措施，非情事變更原則適用之範圍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873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情事變更原則旨在對於契約成立或法律關係發生後，為法律效果發生原因之法律要件基礎或環境，於法律效力終了前，發生非當初所得預料之變動，如仍貫徹原定之法律效果，顯失公平者，法院即得依情事變更原則加以公平裁量，以調整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使之趨於公平之結果。而工程施工因天候、增加工項或廠商因素致施工逾期，應屬一般有經驗之專業廠商於投標時所得合理預見或得採取避險措施之範圍。

數人對違法行為有所認識，基於共同之意思聯絡，相互利用或協力，以利違法行為之實施者，就共同加害行為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452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數人對於違法行為有所認識，基於共同之意思聯絡，相互利用或協力，以利違法行為之實施者，就共同加害行為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



笑一笑人生更美好
祝福你

函釋、法規新訊

公告 108 年度第 2 批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及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補申報及通報案件，業經核定，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案件

發文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徵 字第 1090018202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7 月 30 日

主旨：公告 108 年度第 2 批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及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補申報及通報案件，業經核定，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案件。

公告事項：一、旨揭公告範圍指納稅義務人 109 年申報之 108 年度第 2 批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即本次退稅為 109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30 日以網路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或電話語音回復確認之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依申報應退稅款辦理退稅者及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補申報及通報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結果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依所得稅法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公告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自本公告生效日起發生送達之效力：

- (一) 依申報應退稅款辦理退稅。
- (二) 無應補或應退稅款。
- (三) 應補稅款符合免徵規定。

二、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納稅義務人申報時如有填具退稅存款帳號者，應退稅款將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存入納稅義務人所指定之存款帳戶，其餘結算申報未採用轉帳退稅者或退稅款無法轉入存款帳戶之退稅案件，將寄發退稅憑單（支票）予納稅義務人。退稅憑單有效兌領期限自 109 年 7 月 3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納稅義務人收到退稅憑單（支票）後，應儘速於兌領期限辦理兌領手續。

三、本公告代替 108 年度第 2 批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含稅額試算確認申報）退稅案件及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補申報及通報案件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並自本公告之日起發生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效力。納稅義務人如須查詢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核定資料，可利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加密碼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或各國稅局網站線上查調；或就近洽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臨櫃查詢。

四、納稅義務人如發現核定內容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於本公告日翌日起算 10 日內，得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查對、更正；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本公告日翌日起算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復查。

五、本公告係就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含稅額試算確認申報）案件之內容予以核定，稽徵機關在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併予處罰。

令釋所得稅法第 69 條有關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免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之相關規定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 字第 1090459584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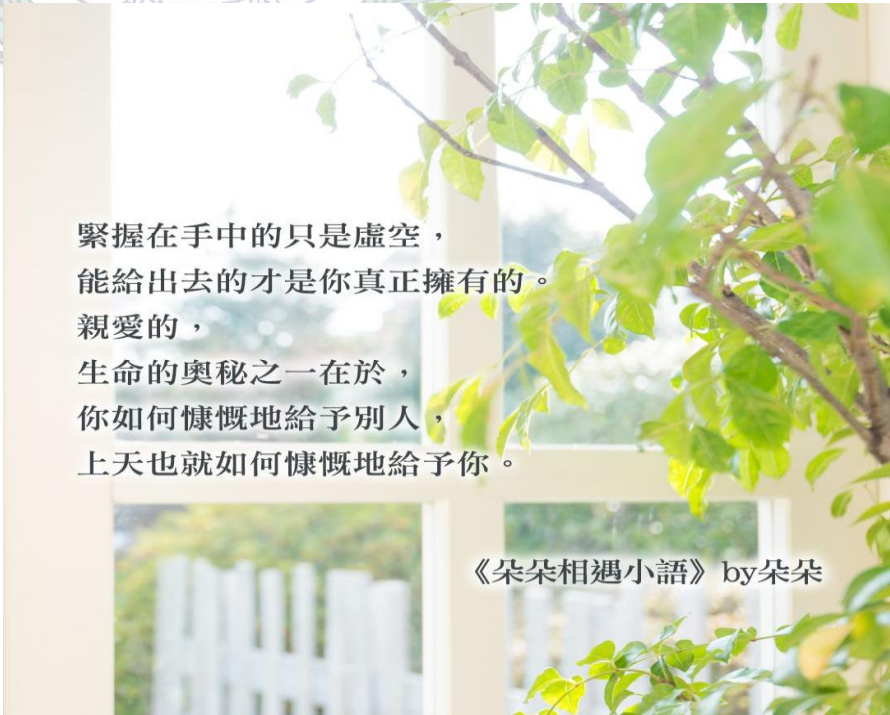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7 月 31 日

要 旨：令釋所得稅法第 69 條有關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免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之相關規定

全文內容：一、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所得稅法第 69 條第 6 款規定免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
- （二）其他因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前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

二、符合前點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於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如附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但其於辦理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已依本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者，或已依本部 109 年 5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56490 號令申請並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得適用前點規定，免再提出申請。



緊握在手中的只是虛空，
能給出去的才是你真正擁有的。
親愛的，
生命的奧秘之一在於，
你如何慷慨地給予別人，
上天也就如何慷慨地給予你。

《朵朵相遇小語》by 朵朵